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有關可能收購阿根廷若干勘探及開採權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確信有限公司(「買方」)與Principle Petroleum Limited(「賣方」)就可能收購一家或多家實體(統稱「該等目標實體」；各自稱為「該目標實體」)(「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賣方已訂約收購或擁有多項獨家權利，可於阿根廷多個烴蘊藏帶勘探及開採固態、液態及氣態烴(「該權利」)。該權利由或(視情況而定)將由賣方透過該等目標實體持有。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將至少包括買方收購(i)該目標實體49%權益，該目標實體持有阿根廷薩爾塔(Salta)省Valle de Lerma特許權區獨家勘探及開採權之60%權益；(ii)該目標實體50%權益，該目標實體持有阿根廷福爾摩莎(Formosa)省Selva Maria區獨家勘探及開採權之70%權益；(iii)該目標實體50%權益，該目標實體持有阿根廷胡胡伊(Jujuy)省San Salvador區獨家勘探及開採權之70%權益；及(iv)該目標實體50%權益，該目標實體持有阿根廷胡胡伊省Libertador區獨家勘探及開採權之70%權益。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第九個月當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中午十二正止期間只會與買方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買方將向賣方支付訂金15,000,000港元。倘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九個月內仍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且諒解備忘錄之獨家期並無獲延長，則諒解備忘錄將自動終止，賣方須於10個曆日內將訂金(不計任何利息)退還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買方有權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段時間內進行盡職審查。有關盡職審查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

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先決條件)尚未協定，仍有待買方與賣方作進一步磋商。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油氣勘探及開採、買賣石油及金屬產品、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業務及一般貿易。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現有業務，同時於世界各地物色潛力優厚之商機。本公司對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感樂觀，並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可為本公司提供拓展旗下天然資源勘探及開採業務之良機。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而買方與賣方尚未就有關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實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則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再作公佈。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